

臺南市政府領款憑據

民國 年 月 日

清冊編號：

受事	領由	茲受領臺南市「0206 震災緊急通報評估未達黏貼危險標誌之「透天型」建築物慰助金」	
建築物座落地址			
慰問金額		(新台幣)	
領款人姓名 (或機關商號)		申請人 簽章	
身分證字號 (或統一編號)			
通訊住址			
聯絡電話			

電匯： 銀行代號： 銀行名稱：
戶名： 帳號：

備註：請填所有權人金融帳戶(與申請書檢附之金融機構存摺相同)，不得切結轉讓。轉帳需 20-25 個工作天入帳，不另行通知。領款人若非臺灣銀行帳戶，匯款金額將會扣除手續費 10 元。